**本市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**

近日，本市出台《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畅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续通道，确保参保人员在各地缴费权益计算的连续性，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。《实施办法》重点解决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可能遇到的7类关键问题：一是明确了5类人员可以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；二是明确了5种待遇领取地和3种缴费延长地为本市的人员类别；三是厘清了3类人员档案接收部门的职责；四是明确区分了本市和外省市视同缴费年限；五是规范了一次性缴费的转移程序；六是畅通了军人和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续途径；七是建立了引进人才转移接续绿色通道，进一步优化我市引才环境。《实施办法》在准确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的同时，将本市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整合，减少政策“碎片化”；将国家要求进行了“天津翻译”，通过政策“本地化”确保惠民举措无缝衔接、平稳落地。